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	3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四、结论意见.....	4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1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925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9252号《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9255号《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基准日、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期间内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部分 引言**

就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交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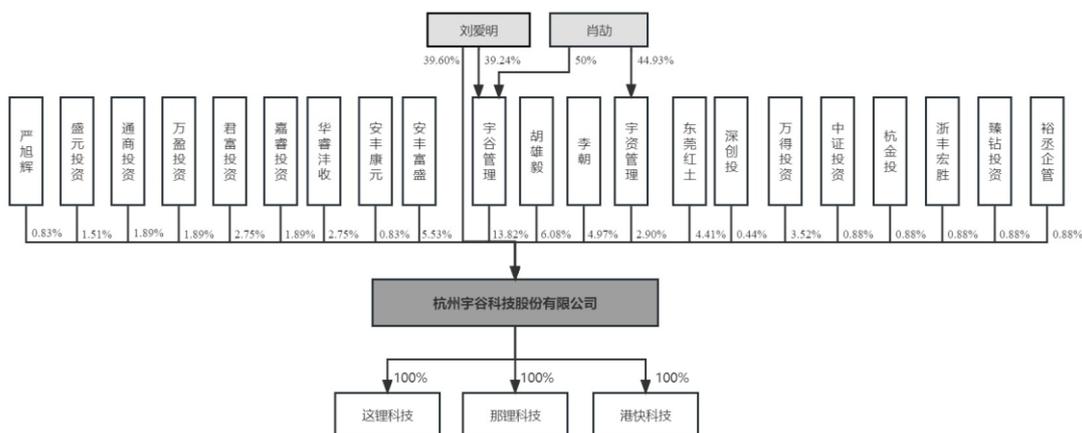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概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宇谷有限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24,757,570.6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87.11 万元、3,000.56 万元、7,300.43 万元和 5,438.58 万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证明等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核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 2012 年 5 月 8 日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与哈啰公司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外，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并搭建充换电网络，提供充换电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以增加值口径，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在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4.73 万元、8,134.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56 万元、7,300.4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

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发行人系由宇谷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九十五条的规定于2022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宇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宇谷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及变更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除与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啰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与哈啰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 2、独立的员工

######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下同）共计 519 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354	338	16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为新入职未转正人员	338	16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为新入职未转正人员
这锂科技	82	78	4	1 人为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1 人为新入职未转正人员	78	4	1 人为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1 人为新入职未转正人员
那锂科技	80	79	1	1 人为新入职未转正人员	78	2	2 人为新入职未转正人员
港快科技	3	2	1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0	3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针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情况如下：

##### A、宇谷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期间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31 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宇谷科技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B、这锂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期间内，这锂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31 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这锂科技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C、那锂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期间内，那锂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31 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那锂科技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D、港快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期间内，港快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31 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港快科技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并与具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企业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为基础装配工（如搬运、拉铆、滚轮固定等基础环节），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用工总数（包括劳务派遣）（人）	在册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2023.06.30	540	519	21	3.89
2022.12.31	485	470	15	3.09
2021.12.31	397	372	25	6.30
2020.12.31	262	259	3	1.15

### （3）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将电池拆卸、包装、柜体装卸及包装等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通商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万得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唐荣汉	13,000.00	13.00
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
5	潘伟成	3,500.00	3.50
6	上海如鸽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	3.25
7	朱岭	3,250.00	3.25
8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
9	王建和	1,500.00	1.5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3、华睿沣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0.00	65.00
2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33.33	20.83
3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8.52
4	郑建立	1,700.00	1.93
5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1,166.67	1.33
6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0.80
7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0.80
8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0.80
合计		<b>88,000.00</b>	<b>100.00</b>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股东的名称、注册资本/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住所、经营范围及出资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申报时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申报时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股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东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国有股东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国有股东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九）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

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至今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发行人就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了续期外，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1Q3658R0M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4.08.12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1E1675R0M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4.08.12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1S1553R0M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4.08.12

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并搭建充换电网络，提供充换电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 （2）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宇松科技租赁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 ①运输工具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运输工具	42,477.88	120,707.97	69,380.54	1,061.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宇松科技租赁运营车辆，租赁价格系参考类似车型的市场价格及车辆成新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②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宇松科技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日常办公及充换电设备的生产，租赁价格系参考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租金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已确认/支付的租赁费	2,600,512.74	4,644,200.92	3,950,136.68	947,142.90
利息费用	295,989.04	724,540.24	910,283.13	不适用
<b>合计</b>	<b>2,896,501.78</b>	<b>5,368,741.16</b>	<b>4,860,419.81</b>	<b>947,142.90</b>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实施前（即2020年），上表中租赁费是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计提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实施后（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上表中租赁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 （3）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为发行人向宇松科技支付的水电物业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水电物业费等	541,008.58	753,385.55	588,039.30	59,70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宇松科技支付的其他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宇松科技平价结算，价格公允。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283.39	469.06	168.64	124.2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肖劼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	720,428.00	720,428.00	-
拆入资金	-	-	1,000,000.00	720,428.00
拆出资金	-	-	-	-
归还资金	-	720,428.00	1,000,000.00	-
收回资金	-	-	-	-
期末余额	-	-	720,428.00	720,428.00

## (2) 与宇松科技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240,892.65	240,892.65	-	-
拆入资金	-	-	12,340,892.65	13,990,000.00
拆出资金	-	-	4,500,000.00	2,400,000.00
归还资金	240,892.65	-	12,100,000.00	13,990,000.00
收回资金	-	-	4,500,000.00	2,400,000.00
期末余额	-	240,892.65	240,892.65	-

## (3) 与百锂新能源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	-	49,611.63	44,611.63
拆入资金	-	-	-	5,000.00
拆出资金	-	-	-	-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还资金	-	-	49,611.63	-
收回资金	-	-	-	-
期末余额	-	-	-	49,611.63

注：2020年初余额主要系以前年度的运营杂费往来余额。

##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刘爱明	发行人	银行承兑汇票 (共 112 笔)	20,144,018 .46	2023.03.30- 2023.06.27	2023.09.30- 2023.12.27	否
刘爱明、肖 勣	发行人	银行承兑汇票 (共 67 笔)	126,474,41 0.17	2023.01.12- 2023.06.21	2023.07.12- 2023.12.19	否

## （3）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先将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关联方，然后再通过关联方将贷款转回公司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转贷关联方	放贷日期	放款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江苏银行	百锂新能源	2021.05.31	1,000.00	2021.06.07	1,000.00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当期经营成果和当期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百锂新能源	-	-	-	-	-	-	49,611.63	6,941.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	-	-	-		-	49,611.63	6,941.7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宇松科技	-	-	-	9,593,407.58
小计		-	-	-	9,593,407.58
其他应付款	宇松科技	-	240,892.65	240,892.65	-
	肖劫（注）	-	-	721,928.00	719,801.62
小计		-	240,892.65	962,820.65	719,801.62

注：2020 年期末余额包括应付拆借款 720,428.00 元及个人借支备用金余额 626.38 元；2021 年期末余额包括应付拆借款 720,428.00 元及待支付费用报销款 1,500.00 元。

## (三) 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期间内，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核查如下：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交易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期间内，发行人之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商标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宇谷科技	14125815		42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	宇谷科技	25024077		35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	宇谷科技	35046914	<b>充电小斑马</b>	4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	宇谷科技	35043277	<b>充电小斑马</b>	3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5	宇谷科技	35044732	<b>充电小斑马</b>	9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6	宇谷科技	58487708	<b>充电小斑马</b>	37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7	宇谷科技	35044736	<b>换电大斑马</b>	4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8	宇谷科技	35045624	<b>换电大斑马</b>	3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9	宇谷科技	35046418	<b>换电大斑马</b>	9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0	宇谷科技	39872527		42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宇谷科技	39890929		9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2	宇谷科技	52011407	<b>宇谷科技</b>	42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13	宇谷科技	52019586	<b>宇谷科技</b>	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4	宇谷科技	52018431	<b>宇谷科技</b>	3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宇谷科技	52002608	<b>宇谷换电</b>	4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6	宇谷科技	52008351	<b>宇谷换电</b>	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7	宇谷科技	52009376	<b>宇谷换电</b>	3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8	宇谷科技	52014891	<b>宇谷出行</b>	4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9	宇谷科技	52012727	<b>宇谷出行</b>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0	宇谷科技	52011372	<b>宇谷出行</b>	3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1	宇谷科技	52000511	<b>宇谷充电</b>	4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22	宇谷科技	52008345	<b>宇谷充电</b>	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23	宇谷科技	52018420	<b>宇谷充电</b>	3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4	宇谷科技	52080449	<b>宇谷</b>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5	宇谷科技	52070777	<b>宇谷</b>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6	宇谷科技	52100940	<b>宇谷</b>	3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7	宇谷科技	50405576		9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8	宇谷科技	58494912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29	宇谷科技	58484804		4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30	宇谷科技	58513855		37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31	宇谷科技	66027850		3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2	宇谷科技	66010835		1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3	宇谷科技	66025131		20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4	宇谷科技	66011187		3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5	港快科技	68454900		42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36	港快科技	68457738		3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专利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宇谷科技	ZL202011416585.7	极耳端板、锂电池及锂电池的 pack 方法	2020.12.07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宇谷科技	ZL202110193771.7	通过平台调节参数的智能锂电池管理系统、方法及锂电池	2021.0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宇谷科技	ZL202110397878.3	基于时间序列的电池充电特性异常检测方法、装置及介质	2021.04.14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宇谷科技	ZL202110429253.0	基于大数据及云计算的电池压差异常阈值确认方法及系统	2021.04.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宇谷科技	ZL202110548892.9	用于红外测温系统的温度校准方法及红外测温系统	2021.05.20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6	宇谷科技	ZL202110651019.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锁控防盗系统及换电柜	2021.06.1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宇谷科技	ZL202111153645.5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电池异常检测系统及方法	2021.09.29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宇谷科技	ZL202111230200.2	基于 Transformer 的深度学习电池荷电状态预估系统及方法	2021.10.2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宇谷科技	ZL202111295278.2	基于双塔深度学习网络的电池容量预估模型及方法	2021.11.0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宇谷科技	ZL202210808234.3	一种无监督二轮电动车充电时序异常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07.1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宇谷科技	ZL201910065913.4	卷帘式柜门及具有该柜门的充换电柜	2019.01.24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2	宇谷科技	ZL201910065941.6	滚动式电池出入仓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充换电柜	2019.01.24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宇谷科技	ZL201721432875.4	用于电瓶车的智能充电系统	2017.11.0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宇谷科技	ZL201920117335.X	具有加热功能的电池充电保护系统及充电柜	2019.01.24	10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5	宇谷科技	ZL201920117369.9	自助式电池充电柜	2019.01.24	10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	宇谷科技	ZL201920117515.8	卷帘式柜门及充电柜	2019.01.24	10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7	宇谷科技	ZL201920117388.1	一种充换电柜	2019.01.24	10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8	宇谷科技	ZL201920117418.9	雨棚及设有该雨棚的充换电柜	2019.01.24	10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9	宇谷科技	ZL201920147345.8	消防系统及充电柜	2019.01.24	10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20	宇谷科技	ZL201920117356.1	滚动式电池出入仓机构及充电柜	2019.01.24	10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21	宇谷科技	ZL201920117319.0	接触式电池充电机构及换电柜	2019.01.24	10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22	宇谷科技	ZL201920117368.4	基于物联网的换电柜用监控系统	2019.01.24	10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23	宇谷科技	ZL201921253908.8	基于物联网的电池管理装置	2019.08.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宇谷科技	ZL201921253930.2	一种适用于换电、租赁的锂电池管理装置	2019.08.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宇谷科技	ZL201921254537.5	一种自适应环境温度的智能安全充电器	2019.08.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宇谷科技	ZL201921253929.X	具有远程通讯功能的锂电池管理装置	2019.08.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宇谷科技	ZL201921254529.0	带自主学习功能的电池管理装置	2019.08.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宇谷科技	ZL201921253939.3	一种专用于换电柜系统的智能充电器	2019.08.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宇谷科技	ZL201921254540.7	具有防盗功能的电池管理装置	2019.08.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宇谷科技	ZL201921253919.6	一种适用于锂电池生命周期的智能充电器	2019.08.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宇谷科技	ZL202021674006.4	换电柜及具备NFC检测的换电柜门控装置	2020.08.12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宇谷科技	ZL202021681603.X	具备水位监测及断电功能的充换电柜	2020.08.1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宇谷科技	ZL202021810678.3	一种兼容 48V、60V 同时使用的换电柜充电电路及换电柜	2020.08.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宇谷科技	ZL202122066565.8	基于扫码操作的 15 格口换电柜	2021.08.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宇谷科技	ZL202122066572.8	内置灭火装置的 15 格口换电柜	2020.08.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宇谷科技	ZL202122119804.1	基于软包电芯的防水 PACK 装置	2020.09.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宇谷科技	ZL202320294865.8	一种充换电柜用防火隔断装置	2023.02.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宇谷科技	ZL201730492151.8	防水罩	2017.10.17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	宇谷科技	ZL201730493940.3	充电站	2017.10.17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	宇谷科技	ZL201830052353.5	充电桩（5 路）	2018.02.05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	宇谷科技	ZL201830052352.0	充电桩（20 路）	2018.02.05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2	宇谷科技	ZL201830104647.8	充电桩（8 路）	2018.03.21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3	宇谷科技	ZL202130546076.5	充换电柜（10 格口）	2021.08.20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4	宇谷科技	ZL202130546070.8	充换电柜（6 格口）	2021.08.20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5	宇谷科技	ZL202130546608.5	充换电柜（15 格口）	2021.08.20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6	宇谷科技	ZL202230558430.0	电池组（锂离子）	2022.08.25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宇谷科技	2013SR008529	宇谷信息发布播放软件	2012.07.15	2012.07.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宇谷科技	2013SR008578	宇谷多媒体信息发布软件	2012.07.15	2012.07.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宇谷科技	2013SR008624	宇谷多媒体信息发布编辑器软件	2012.07.15	2012.07.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宇谷科技	2013SR008572	宇谷生产质量检验软件	2012.10.15	2012.10.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宇谷	2019SR0149622	宇谷智慧家校	2016.12.06	2016.12.06	50 年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管理平台软件				取得	
6	宇谷科技	2017SR718749	宇谷智能充电大数据平台软件	2017.04.28	2017.05.0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宇谷科技	2017SR718910	宇谷安全智能充电应用软件	2017.04.28	2017.05.1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宇谷科技	2017SR717226	宇谷充电小斑马智能充电APP安卓版软件	2017.04.28	2017.05.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宇谷科技	2017SR717222	宇谷充电小斑马智能充电APP苹果版软件	2017.04.28	2017.05.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宇谷科技	2019SR0149641	宇谷智能充电柜终端应用软件	2017.12.08	2017.12.0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宇谷科技	2019SR0148562	宇谷智能充换电系统	2018.03.16	2018.03.1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宇谷科技	2019SR0149651	宇谷智能充换电APP安卓版软件	2018.06.12	2018.06.1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宇谷科技	2019SR0149832	宇谷智能充换电APP苹果版	2018.06.18	2018.06.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宇谷科技	2019SR0149823	宇谷智能充换电应用软件	2018.06.18	2018.06.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宇谷科技	2019SR0150151	宇谷级联式单格控制充换电软件	2018.09.13	2018.09.1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宇谷科技	2019SR0149632	宇谷智能充电工厂应用软件	2018.09.17	2018.09.1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宇谷科技	2019SR1016477	安全智能充电应用软件	2019.02.04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宇谷科技	2019SR1016493	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智能应用软件	2019.02.04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宇谷科技	2020SR1028631	宇谷充电小斑马APP安卓版软件	2020.01.20	2020.03.1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宇谷科技	2020SR0906498	宇谷这锂换电APP安卓版软件	2020.03.01	2020.03.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宇谷科技	2020SR0616438	基于充电换电项目的运维工单管理软件	2020.03.13	2020.03.1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宇谷科技	2020SR0614606	宇谷充电大数据策略分析系统平台	2020.03.20	2020.03.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宇谷科技	2020SR0617487	智能换电运营商管理系统软件	2020.03.24	2020.03.2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宇谷科技	2021SR1550067	电池寻找终端软件	2021.07.01	2021.07.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宇谷科技	2021SR1550066	电池寻找系统软件	2021.07.07	2021.07.0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宇谷科技	2021SR1793851	采用正极控制的电池管理软件	2021.09.01	2021.09.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宇谷科技	2021SR1793850	基于 Cat. 1 通讯的电池管理软件	2021.08.12	2021.08.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宇谷科技	2022SR0245645	基于城市大脑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监管系统	2021.11.01	2021.11.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宇谷科技	2022SR0971261	电动车换电机机器人平台	2021.11.02	2021.11.0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宇谷科技	2022SR0405989	5G充电桩远程实时监控系統	2022.01.07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宇谷科技	2022SR0406502	智能算法电池故障预判系统	2022.01.16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宇谷科技	2022SR0413349	智能传感的换电柜自动消防系统	2022.01.26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宇谷科技	2022SR0501238	适用于低温环境下的锂电池的充电管理及控制策略系统	2022.01.21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宇谷科技	2023SR0527944	换电柜内异常电池识别及管理方法研究平台	2022.11.18	2022.11.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宇谷科技	2023SR0495186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智能换电柜充电策略的研发平台	2022.11.23	2022.11.2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宇谷科技	2023SR0495187	基于无线换电的换电柜管理平台	2021.12.09	2021.12.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宇谷科技	2023SR0465586	基于人工削峰填谷的智能充电策略的研发平台	2022.11.29	2022.11.29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宇谷科技	2023SR0465598	基于端云协同计算的高可靠、低延迟充	2022.11.17	2022.11.1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换电平台					
39	宇谷科技	2023SR0838290	智能能耗监测管理平台	2022.11.25	2022.11.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港快科技	2021SR1391929	聚配骑 APP 安卓版软件	2021.07.03	2021.07.0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港快科技	2021SR1391930	聚配骑聚合配送平台	2021.07.08	2021.07.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 4、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4项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已由宇谷有限更名为宇谷科技。

#### 5、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共有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宇谷科技	yugu.net.cn	2012.04.13	2025.04.13	浙 ICP 备 13004881 号-1	原始取得	无
2	宇谷科技	cdxbm.net	2017.09.12	2023.09.12	浙 ICP 备 13004881 号-3	原始取得	无
3	宇谷科技	hzyugu.net	2019.01.03	2029.01.03	浙 ICP 备 13004881 号-4	原始取得	无
4	宇谷科技	hzyugu.com.cn	2019.01.03	2029.01.03	浙 ICP 备 13004881 号-4	原始取得	无
5	宇谷科技	yusong.com.cn	2005.09.02	2024.09.02	浙 ICP 备 13004881 号-5	继受取得	无
6	港快科技	jupeiqi.com	2021.08.16	2024.08.16	浙 ICP 备 2021034602 号-2	原始取得	无
7	港快科技	gangkuai.net	2023.02.23	2024.02.23	浙 ICP 备 2021034602 号-3	原始取得	无

####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期间内，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650,993,223.10元。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或继受等合法方式取得并拥有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且

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与哈啰公司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风险。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开具承兑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保证金 3,234.26 万元。除上述保证金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 34 项承租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 21,467.6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宇松科技	宇谷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第 1-6 层的房屋	19,038.99	2022.01.01-2025.12.31	办公、生产、仓储
2	唐明海	那锂科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西路 266 弄***号***室	114	2023.02.28-2024.02.27	住宿
3	向思南	那锂科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荆竹东路首创光和城二期 3 幢***单元***	79	2022.09.24-2023.09.23	住宿
4	王洪	这锂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华盛峰萃名庭（一期）1 号楼***单元***	56.08	2023.06.09-2023.12.08	住宿
5	翁金鹏	那锂科技	福州市台江区鳌祥佳园 1 期***幢***单元	60	2022.11.21-2023.11.20	住宿
6	殷广挥	那锂科技	上海市沪太路 935 弄***号***	75.8	2023.06.22-2024.06.21	住宿
7	王雪艳	那锂科技	成都市荟锦路***号	136.64	2022.08.06-2024.08.05	仓储、办公
8	青岛众邦盛物流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青岛市城阳区东流亭工业园恒鑫超市对面	96	2023.06.01-2025.05.31	仓储
9	上海松港电子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上海市松江区江松东路 322 号***幢***室	93	2023.03.10-2024.03.09	办公、仓储
10	薛举中	这锂科技	昆山市香溢紫郡***	89.11	2022.08.25-2023.08.24	住宿
11	无锡市星顺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无锡市惠山区高力汽车博览城***	42	2022.12.16-2024.12.15	仓储
12	周奎	那锂科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虹苑路 26 号***幢***号	20	2022.12.01-2023.11.30	仓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3	方建琼	那锂科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号	20	2023.04.12-2024.04.12	仓储
14	行军蚁新能源（莆田）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莆田市城厢区南门西路***号	45	2023.03.11-2024.03.10	仓储
15	济南市天桥区蓝盾安防器材厂	那锂科技	济南市天桥区泺口南路***号	69	2023.03.15-2024.03.15	仓储
16	北京骏采瑞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东定福庄村***号院平方院落	约 250	2022.05.15-2025.05.14	仓储
17	北京中宝意科技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北京市房山区阎仙垡村二区***号院	约 200	2022.08.15-2023.08.14	仓储、办公
18	湖北丽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武汉市洪山区马咀1号李桥四区10栋***单元***楼***号	126	2022.12.25-2023.12.24	仓储
19	潍坊长城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山东省潍坊市经开区新元路***号	90	2023.01.12-2025.01.11	仓储
20	李文娜	这锂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中官亭村	85	2022.11.02-2023.11.01	仓储
21	官渡区宝顺招待所	这锂科技	昆明市宝象河***号房屋	80	2022.07.20-2023.07.20	仓储
22	薛志荣	这锂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顺坝村五组***号	70	2023.01.01-2023.12.31	仓储
23	广东微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谢村芝江仔一巷***号	70	2022.10.25-2023.10.24	仓储
24	东莞市恒瑞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富升路***号	70	2022.12.10-2024.12.09	仓储
25	齐忠旺	那锂科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盘屿村洋中***号	65	2023.04.25-2024.04.25	仓储
26	泰安市东岳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泰安市泰山区小井村西排***号仓库	55	2023.01.15-2024.01.14	仓储
27	厦门市鹭晟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厦门市集美区苑东路***号	50	2022.01.10-2024.01.09	仓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28	张洁波	这锂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农庄内一间房屋	50	2022.06.01-2024.05.31	仓储
29	董跃金	那锂科技	泉州市丰泽城东金屿路***号	50	2022.08.12-2023.08.11	仓储
30	苏州扶叶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荣盛路***号第一间	42	2022.10.25-2023.10.24	仓储
31	广东微特睿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十二街***巷***号	20.05	2022.12.27-2024.12.26	仓储
32	武汉市盛世鑫诺雅广告标识 工程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武汉市金桥大道宏宇绿色新都***附***	20	2021.12.31-2023.12.30	仓储
33	李跃凤	那锂科技	成都市郫都区晨风村***号	20	2023.03.05-2024.03.04	仓储
34	嘉兴鑫之宸房产代理 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嘉兴市秀洲区象贤新村***	20	2023.04.10-2024.04.09	仓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等租赁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 1、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6-34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上述瑕疵租赁面积合计约 2,119.6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办公、住宿等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

（2）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全部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租赁其他房屋用作经营客观上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3）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产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宇谷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租赁房屋、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场地，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宇谷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场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屋、场地瑕疵的整改而产生实际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宇谷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追偿，保证宇谷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2、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6-34 项房屋系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房屋建设及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述瑕疵租赁面积合计约 1,433.05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上述关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原因同样适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除此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若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前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鉴于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上述关于土地

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除与哈啰公司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那锂科技	河南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网点服务	原合同： 2022.12；补充协议： 2023.02	正在履行
2	这锂科技	河南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网点服务	原合同： 2023.01；补充协议： 2023.02	正在履行
3	这锂科技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订单为准	网点服务	原合同： 2022.05；补充协议： 2023.02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宇谷科技	常州海银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换电服务	以订单为准	原合同： 2020.02；补充协议： 2022.02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 4、其他重大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 （1）募投项目厂房代建合同

序号	代建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出让的募投用地及地上厂房的具体位置为杭行路以西、莫干山路以北、通运路以南、上城工业园区以北工业园区8号楼，楼宇建筑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届时参照实际土地费用及建造成本等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有关出让程序办理的结果为准	2023.02.08	正在履行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2,177,108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发生原因
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	运输赔偿款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322,500.00	押金保证金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萧山城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发生原因
合计	1,762,500.00	-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47,452,766.83 元，无账龄在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宇谷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以及发行人收购宇松科技拥有的充换电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存货等固定资产、存货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也未对其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

###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期间内，因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长木在前任职单位担任项目签字会计师过程中存在核查程序不到位等违规行为，深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深证审纪〔2023〕2 号《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晋波、朱逸宁、吴长木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吴长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上述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长木受到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长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其行为系发生在原任职单位而非发行人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港快科技2023年1-6月增值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港快科技、这锂科技、那锂科技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2023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项目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金额（元）
----	-----------	------	------------	---------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项目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宇谷科技	申报上市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23] 22 号）	2,529,300.00
2	宇谷科技	制造业企业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强信心、拼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23〕4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余杭区第三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25 号）	700,000.00
3	宇谷科技	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39 号）	300,000.00
4	宇谷科技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26,301.66
5	宇谷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公示》	200,000.00
6	宇谷科技、那锂科技	零星补助	/	2,000.00
<b>合计</b>				<b>3,957,601.66</b>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根据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排污登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所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续期至2024年8月12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排污登记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站（<http://hzbj.zjzfw.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环保投诉，也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期间内，发行人所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续期至2024年8月1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这锂科技、那锂科技、港快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宇谷科技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三家子公司这锂科技、那锂科技、港快科技均不涉及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及当地政务网的检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原因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悉，哈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哈啰公司“锂电池及电动车”（专利号 ZL201922021397.3）、“一种电池检测装置及电池”（专利号

ZL201920891424.X)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运营实施换电柜所涉及的电池以及电池监测系统，并保留诉讼过程中追加赔偿哈啰公司所遭受经济损失的权利。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案件相关材料。经拨打（021）12368 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热线查询及检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等网站，亦未查询到任何涉及发行人的专利诉讼案件信息。

根据知识产权律师、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将发行人锂电池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专利申请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换电柜所涉及的电池以及电池监测系统未全面覆盖哈啰公司两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未落入其保护范围，不构成侵害哈啰公司两项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

### 2、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败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涉案产品电池以及电池监测系统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2022 年度，涉案产品相关的换电服务、充换电设备销售中电池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4,205.3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01%。但即使出现发行人败诉的极端情况，发行人可采用其他替代技术实现相同或相近的技术效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哈啰公司两项涉案专利的情形，哈啰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低；即使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被判败诉，发行人亦可采用其他替代技术实现相同或相近的技术效果。因此，哈啰公司专利权侵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二）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除上文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所律师还对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1、公司相关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中披露的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关于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相关经营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注册和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注册和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是否正常经营
2023 年 1-6 月	1	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3.03.20	1,100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心路 88 号总部经济园 12 幢 A 单元 426 室	是
	2	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14	50	浙江省宁波新材料科技城贵驷街道贵安路 10 号 209-496	是
	3	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9	200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湾珠北园 16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	是
	4	宁波森泰易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10	100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B 座 4 05-3 室	是
	5	长沙骑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3	100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永祥社区 D6 栋 105 号	是

注 1：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来这换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骑换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斌斌有锂（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注 3：长沙骑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周文辉合并披露。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订单等资料；访

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调查表及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南京铭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除前述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注册和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和经营情况如下：

排名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是否正常经营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8	107,066.9685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是
2	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30	500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 88 号 3 单元 3 号 V102,V103	是
3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23	5,000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区攸州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 1210 室	是
4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19	20,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28 号	是
5	苏州斯强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04.16	400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嘉登大厦 16 层 D 座	是

注 1：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注 2：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河南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订单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调查表及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中披露发行人租赁宇松科技名下房产的情形。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5、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中披露发行人存在的银行转贷等内控不规范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 **6、是否按规定披露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差异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曹 静  
曹 静

经办律师： 郑上俊  
郑上俊

律所负责人： 孔 鑫  
孔 鑫

2023年9月12日